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一）中期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二）中期利润分配的比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相关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不超过 100%，且不超过当期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对应报告期可包括 2026 年第一季度、2026 年半年度、2026 年前三季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条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公司未来拟定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考虑中期已分配的情况。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向董事会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结合公司相关报告期业绩及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

本次授权方案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